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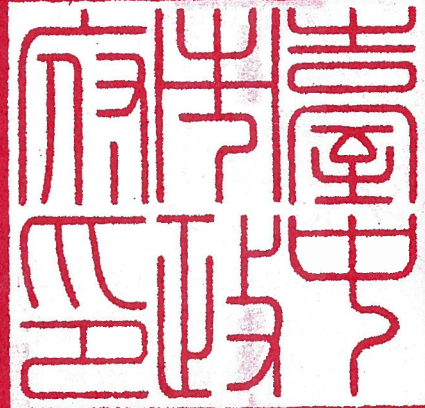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開字第1130364956號
附件：



主旨：公告招標坐落本市北區錦村段67-7、68、68-2、69-2、69-3地號等5筆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歡迎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臺中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招標設定地上權，設定地上權存續期間為50年，屆期地上權人得申請延長地上權之存續期間，其不得逾20年，延長存續期間之地上權權利金，依當時市場行情重新估價。招標土地標示、面積、使用分區、各年期地上權權利金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臺中市市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標示清冊」1份。
- 二、投標資格：
 - (一)投標人資格：依我國法令成立之本國公司，依我國法令在臺設有分公司或辦事處之外國公司，依我國法令成立之財團法人。
 - (二)大陸地區法人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等相關法令之規範（「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

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三)投標方式：單獨投標或企業聯盟方式投標。

三、受理投標期間：投標文件受理期間自本公告日起第30日至114年4月1日下午5時止。

四、領取投標須知、標單時間及地點：本須知請自行至招標機關網站 (<https://www.finance.taichung.gov.tw/>) 招標公告區，下載本案招標文件。

五、投標應備書件：

(一)投標文件套封檢核表。

(二)投標文件檢核表。

(三)投標廠商切結書。

(四)授權書。

(五)企業聯盟協議書(投標人為企業聯盟者)。

(六)資格證明文件(一般資格、財務資格證明文件)。

(七)中文翻譯切結書(資格證明文件非正體中文者)。

(八)投資計畫書。

(九)權利金價格標單。

(十)投標保證金票據。

六、開標日期及地點：於收件截止日之次日上午10時於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7樓7-2會議室進行資格審查。當天如因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1日之上午10時整於同地點開標。開標地點如有異動時，將於開標當日於原指定開標地點公告。

七、其他事項請詳見投標須知。

八、本公告刊登事項及內容如有增、刪、變動者，以本府財政局網站(www.finance.taichung.gov.tw)公告為準。

九、決標後簽訂「臺中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時，本公告作為契約之一部分。

市長 盧秀燕